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 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

交通事故

事故索赔诉讼, 律师费用谁担

我姑姑最近被车撞伤，围绕赔偿问题一直在和肇事方协商，但是一直没有满意的结果。我的一个朋友此前也遭遇过车祸，最后她是请了律师通过诉讼解决的，据她说，当时律师费她也是作为一项诉讼请求提出的，并且获得了法院的支持。

请问律师，交通事故索赔案件的律师费，是否的确可以要求肇事方承担？这一费用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，是否跟事故的复杂程度以及费用的大小有关？这一费用是否有限额？——郑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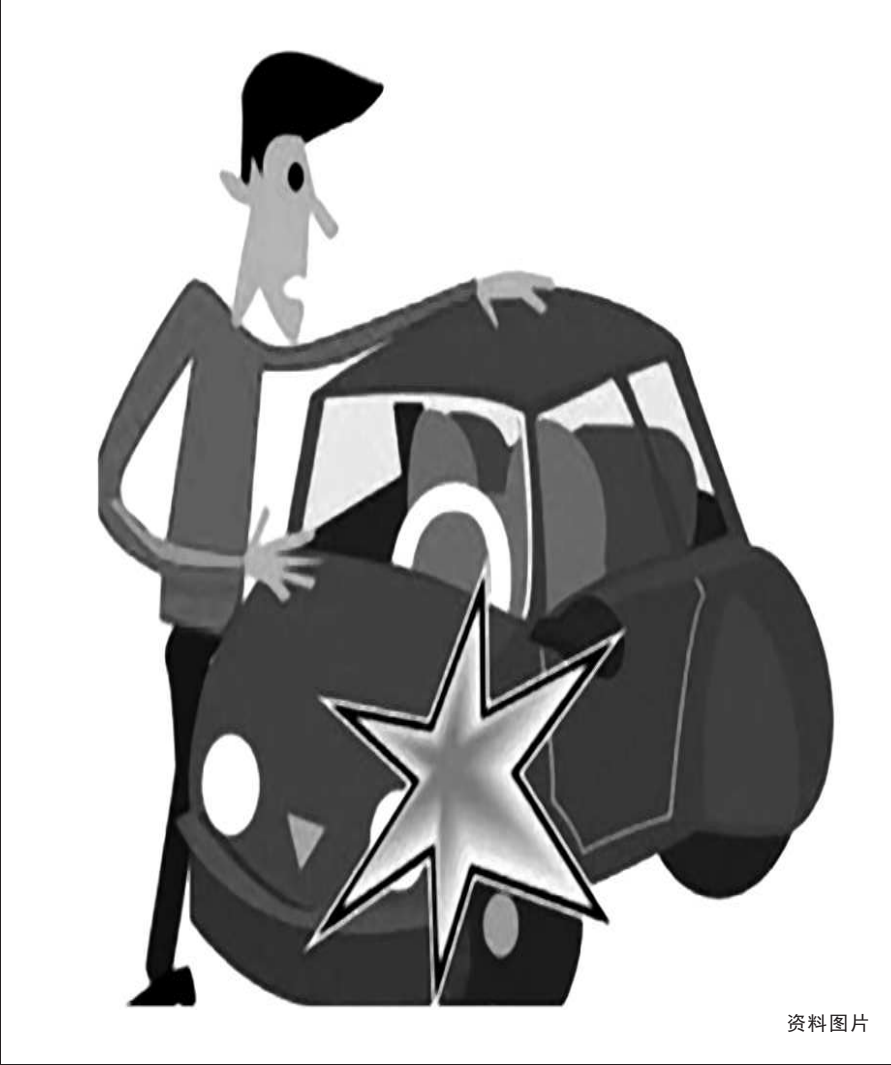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规定，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，当事人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有关规定，诉请赔偿为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(如交通费、误工费、取

证费、律师费等)，若该费用已实际发生，且为必须合理，可予支持。

可见，即对于人身损害的交通事故中的肇事方，应当承担受害者合理的聘请律师的费用，是能得到法院支持的。

至于律师费的标准，与案件复杂程度有一定的关系，法院一般是根据当地的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来确定，当事人和律师签订合同确定的律师费，法院并不一定全部支持。



资料图片

卖车未办过户，出事是否担责

我哥哥在老家出售他名下的一辆小汽车，签下合同后，买方已付清车款并将车开走了，但拖着迟迟不配合办理过户，而合同上并没有约定过户的时间。

请问律师，一旦这辆车出了交通事故，我哥哥会不会也被追究责任？现在能采取什么办法令买方尽快过户呢？——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，宋先生哥哥遇到的情况，车辆的买方已经付清购车款项，并已实际占有该车辆，而宋先生

哥哥只是名义上的车辆所有人，如该车出了交通事故，宋先生的哥哥无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，建议还是应尽快去办理车辆过户手续，若买方不予配合，他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，要求法院依法判决买方过户。

婚姻家庭

遗嘱真伪存疑，能否进行鉴定

我们兄弟姐妹一共 5 人，父亲很早以前就过世了，而母亲也在最近过世。处理后事时，小妹拿出一份电脑打印由母亲签名的遗嘱，其中将主要遗产即一处房产给了小妹。

由于我们从未听母亲说过立遗嘱的事，而且母亲不会使用电脑，因此大家对遗嘱的真实性都很怀疑。小妹说，如果怀疑签名的真实性可以去鉴定，但鉴定费用需要由怀疑的人出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遗嘱在形式上是否有效？如果对笔迹的真实性作鉴定，费用是应当由继承人分担，还是如小妹所说，需要由提出怀疑的人支付？——曹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的《继承法》规定，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亲笔书写，且是立遗嘱人处分自己个人合法财产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现曹女士的小妹拿出电脑打印的遗嘱，显然不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。至于遗嘱上母亲的签名是否真实，可以通过司法鉴定加以辨别，并结合其他有效证据，来确定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。至于司法鉴定的费用，应当由继承人依据各自继承的财产份额来分担。

经历两次婚姻，咨询继承问题

何某早年离婚，唯一的女儿跟随前妻生活。后来何某再婚，几年后和妻子生育了一个儿子。

现在何某去世，请问律师：他和前妻所生的女儿是否有继承权？另外，该女儿已经结婚，如果她可以继承何某的遗产，那么她所继承获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——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何某虽然已经离婚，且亲生女儿和何某的前妻共同生活，但她仍然是何某的女儿，并不会因此而丧失法定继承权。

现如果该女儿已结婚，那么她通过法定继承获得的何某遗产，依法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欲提离婚诉讼，能否冻结账户

赵女士的丈夫有外遇，被发现后索性更加肆无忌惮。现在赵女士想要离婚，但生怕丈夫将财产都转移到情妇那里。

请问律师，赵女士提起离婚诉讼时，能否要求冻结丈夫的账户？——许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

定，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，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，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。

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；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

因此，若赵女士担心丈夫转移财产，可以在提起离婚诉讼时依法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将丈夫的账户冻结。

物业房产

与人合租房屋，如何保障权益

我从王某处租下一间房屋，属于跟他合租的性质。

最近王某因为工作变动，要跟房东提前解约，让我将剩余的房租直接交给房东（此前我都是将房租和分担的水电费交给王某的）。

可是我还是有点担心，因为当初我的合同是跟王某签的，万一他解约走了，房东不承认我的租住权怎么办。

请问律师，碰到这种情况我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？——钱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本案的关键是，钱先生必须有证据证明房东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转租行为。只要有相关证据，房东即不能以擅自转租为由，提前解除租房合同。

因此钱先生应取得房东知道他继续居住、且直接收取他房租的相关证据，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